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67號

原告 林貴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富聰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9,12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定有明文；且得聲請退還者，限於撤回時「該審級」之裁判費。非謂凡有撤回起訴或上訴之情形，兩造前所繳納之歷審裁判費均得各自聲請退還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聲字第4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9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0年度醫

字第7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醫上易字第4號受理在案，嗣原告撤回上訴，依上開規定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6,4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，其提起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11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023元，惟因原告撤回上訴，依首揭說明，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，僅徵收3分之1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9,122元【計算式：12,781+19,023x1/3=19,122】，並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